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14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8日，我公司收悉贵部《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214号》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整理核对了相关资料，现说明如下：

1. 请你公司结合先锋通达、先锋互联、武威先锋的经营范围和所在地、技术、人员储备等，通过平实的语言说明对外投资的目的，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过严格的战略规划，是否经过合规的审议程序；

【公司回复】

近两年来，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遮阳面料及遮阳成品外销（中国大陆对外销售）比例为58.02%，其中美国又是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之一，占外销比例为43.96%（数据来源为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并已扣除原控股子公司KRS影响）。由于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为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计划大力拓展内销市场，公司现有内销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境内，公司计划向华北，华西拓展内销业务，通过在北京、甘肃武威成立全资子公司，以点带面打开华北，华西内销市场，同时依托子公司当地的相关政策优势适时拓展其他领域（如贸易、投资等）机会，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点。北京先锋通达、武威先锋两家子公司目前均处于初创阶段，先锋通达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武威先锋正在申请营业执照中，目前除相关申请设立人员外，并无其他人员，公司将视上述两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派驻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并通过招新、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进行人才储备。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发展方向、开展效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了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出资2400万元与周战红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先锋互联，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公司计

划未来依托周战红女士多年投资管理经验，利用上市公司及先锋互联私募基金公司平台，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收取相应比例的基金管理费用，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先锋互联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先锋互联各项业务尚未展开，除相关申报人员以外，在投资项目储备、人员团队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方面尚无明确计划安排，先锋互联的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发展方向、开展效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上述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均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已及时披露，上述投资决策均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 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12600 万元，而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 392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资金情况、营运资本需求，测算并说明使用自有资金出资的可行性，上述子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初始出资及后续运营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上述三家子公司注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由于注册资金为认缴出资，目前公司未投入任何资金，所以上述注册资金对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并无影响，公司将视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公司现有内销业务已在华东、华南地区积累了成熟的经验，本次公司计划向华北、华西拓展内销业务，通过在北京、甘肃武威成立全资子公司，以点带面打开华北、华西内销市场，同时依托当地相关政策适时拓展其他领域（如贸易、投资等）机会，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点；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已有成熟经验的基础上，以上述投资打开华北、华西内销市场具备可行性。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先锋互联，依托周战红女士多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利用上市公司及先锋互联私募基金公司平台，在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后，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先锋互联作为管理公司收取相应比例的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上述基础上该项投资具备可行性，目前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未发生任何实际业务，后续业务能否开展、发展方向、开展效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所述，上述三家子公司初始出资及后续运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的管控措施，是否能够保证投资资金安全，是否存在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披露制度，如何能够保证资金不被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回复】

公司出于扩大公司内销业务规模、适时拓展业务领域的需要进行上述投资，同时公司将派驻高管及财务人员对上述子公司进行管控，子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将由子公司高管定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关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子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

按照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公司在对子公司进行管控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设立及拟设立的子公司中，高管及法定代表人均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先锋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不同的标准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 请你公司说明财务总监在任期内离任的原因，其对公司内部财务制度、

决策是否存在重大异议。

【公司回复】

公司原财务总监胡雷飞先生离任是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规划需要,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其对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决策不存在重大异议。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